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8-2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书面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国石化集团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分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石化可交换债券”）。

中国石化集团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 85,792,671,101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70.86%。根据通知，石化可交换债券拟分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石化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石化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期内将其所持有的石化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

根据通知，石化可交换债券发行已经得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同意，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石化可交换债券的最终发行方案将在获得核准后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石化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8 年 6 月 15 日